

## 臺南市112年度7月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事業主一覽表

112/8/10公告 ( 裁處日期：112/06/26~112/07/25 )

| 項次 | 公司名稱/負責人         | 違反法規條款   | 違反法規內容  | 裁罰金額    | 處分字號               | 處分日期    |
|----|------------------|--|---|---------|--------------------|---------|
| 1  |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炯榮 | 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第44條                                     | 固定式起重機之控制裝置，應於操作人員易見處標示起重機之動作種別、動作方向及動作停止位置。但具有操作人員自控制裝置之操作部分放手時，能自動恢復至停止位置之構造者，得不標示該停止動作位置。  | 100,000 | 南市勞安字 第1120849965號 | 1120717 |
| 2  | 銘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黃昌埔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09條  | 雇主對於乙炔熔接裝置及氧乙炔熔接裝置，為防止氧氣背壓過高、氧氣逆流及回火造成危險，應於每一吹管分別設置安全器。   | 60,000  | 南市勞安字 第1120849373號 | 1120717 |
| 3  | 榮勝股份有限公司/蔡倍榮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 60,000  | 南市勞安字 第1120817189號 | 1120714 |
| 4  | 隆順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羅文賢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8條第2款<br>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6條                  |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自設道路，危險區應設有標誌杆或防禦物。<br>雇主對於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應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br>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 120,000 | 南市勞安字 第1120821488號 | 1120703 |
| 5  | 穎昌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唐錦泰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條<br>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1條<br>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1條第6款 |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br>雇主設置之護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六、臨時性開口處使用之護蓋，表面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   | 90,000  | 南市勞安字 第1120847648號 | 1120704 |
| 6  | 金永盛水電工程有限公司/李漢仁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                                      |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60,000  | 南市勞安字 第1120905604號 | 1120717 |
| 7  |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彭双浪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100,000 | 南市勞安字 第1120911022號 | 1120717 |
| 8  | 得行股份有限公司/黃浩然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br>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8條之1第7款               | 雇主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七、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雇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br>雇主對於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120,000 | 南市勞安字 第1120908791號 | 1120718 |
| 9  | 陸吉工程有限公司/高胤鈞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規定                                      |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30,000  | 南市勞安字 第1120765056號 | 1120711 |
| 10 | 最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蔡素惠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                                      |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60,000  | 南市勞安字 第1120765596號 | 1120719 |
| 11 | 欣濠水電工程有限公司/方文豐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                                       |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60,000  | 南市勞安字 第1120906249號 | 1120719 |
| 12 | 巽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林晉章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60,000  | 南市勞安字 第1120788373號 | 1120629 |
| 13 |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顏慶利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 30,000  | 南市勞安字 第1120789967號 | 1120626 |
| 14 |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顏慶利   | 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br>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                        |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br>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120,000 | 南市勞安字 第1120834706號 | 1120707 |